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2、产品名称：“汇利率”2019年第59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5、起息日：2019年10月25日
- 6、到期日：2020年4月24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6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产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4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